

#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 （自評員課程）合作合約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甲方執行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TIPS）推行體系相關事宜，乙方 ☐ 首次 ☐ 再次申請認可組織經審查後入選參與\_\_\_\_年「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以下簡稱課程）合作單位，由甲方擔任課程評量發證單位，乙方擔任課程舉辦單位，甲、乙雙方為此共同簽訂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條 合約標的

甲乙雙方合作開辦課程，由甲方擔任課程評量發證單位，負責學員報名與收費、課程前中後課程補充之說明、階段評量、評量結果之通知與發證作業，由乙方擔任課程舉辦單位，負責課程招生、教材準備、講義印製、授課、場地設備租借等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履行義務

一、 甲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應負責學員報名與收費，並於確定開班後 3 個工作日內，將學員名單資料提供乙方。
- （二）應負責課程評量之設計與執行，並於完成評量統計後通知學員評量結果與發證作業說明。
- （三）課程評量之設計應考量如何落實 TIPS 管理規範（A 級）2016 年版內容至企業或組織內部的能力、建置系統化智財分級管理制度，並能有效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提出適當的矯正或改善措施，達成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的目標；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 2.27 之得分與加分要件如何有效達成，以利確認課程學習效果。

- (四) 針對乙方提供之可揭露於公開網站之教材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版教材簡報、輔導案例、多媒體教材或未曾於 TIPS 網站上公開之智財報告書範例等），於網站及對外資料利用時，標示該內容係由乙方提供，以達廣宣綜效。

二、 乙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應於本合約期間之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舉辦至少 2 班次共 24 小時之自評員課程、至少 2 班次共 12 小時之回訓課程，第一班次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開課。為達課程舉辦之最大效益，乙方應共同配合執行廣宣招生。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無法於公告預定開課日完成舉辦者，經甲方書面同意得以展延，或轉換課程執行方式（如改採線上同步授課等）。
- (二) 應配合甲方協調開課期間，讓學員得以充分選擇參加多班課程。
- (三) 開課地點應本經濟部撙節原則政策，活動場地擇選自有場地、公設或公辦民營場地。
- (四) 無論第一班次或後續加開，應於開班前 30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提交相關規劃資料如課程 DM 等。
- (五) 於甲方提供學員名單及課前問卷後，乙方應於開課日前 3 個工作日內，依照學員屬性（如廠商、事務所等）、職務（如稽核、法務、智財等）、產業別（如科技業、金融業、服務業等）、人數等，以書面方式提供甲方針對學員名單分析、課前問卷分析結果、分組模式與課程調整方向說明。
- (六) 課程內容設計與講授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課程內容設計應符合「114 年度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開課組織認可申請須知」之「課程大綱」要求；為確保課程內容符合性與時效性，應配合最新 TIPS 驗證申請須知、後續甲方指定教材、相關法令規定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審查意見等適時更新課程內容。

2. 講授自評員課程—TIPS 管理規範（A 級）、回訓課程之講師應配合甲方規劃完成當年度講師培訓/評量方可授課，未通過講師培訓/評量將喪失當年度授課資格且不得對外聲稱為本課程講師；具當年度授課資格未於當年度授課者亦不得對外聲稱為本課程講師；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課程講師應以「特聘講師」稱之，並於對外廣宣（包含但不限：DM、報名網站等）標明「非 TIPS 課程講師」（例：OOO 特聘講師\* \*非 TIPS 課程講師）；更換講師應於開課前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更換，並應即時配合甲方更正對外廣宣標明。
3. 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 2.27 得分要件課程
  - (1) 「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智財資訊實際揭露的模式，應以解除智財揭露疑慮為目標，配合報名學員所屬產業別設計相關案例及演練，並搭配講授方式說明有效揭露之做法，促進學員實作其組織或單位之智財揭露。
  - (2)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之資料文件準備方向應以促進董事會重視公司智財及瞭解相關風險及效益為目標，進行課程案例及演練之設計。
4. 針對 TIPS 管理規範（A 級）課程一條文解析、制度導入與自評稽核
  - (1) 條文解析：使學員瞭解智財分級管理概念、TIPS 管理規範（A 級）2016 年版之條文內容。
  - (2) 制度導入：使學員瞭解 TIPS 管理規範（A 級）2016 年版規範要求落實至企業或組織內部的能力，以達成建置系統化智財分級管理制度的目標。
  - (3) 自評稽核：使學員於組織完成建置智財分級管理制度後，能有效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決定與實施適當的矯正或改善措施，以達成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的目標。並強化驗證準備，以利驗證之執行。
5. 針對回訓課程
  - (1) TIPS 常見缺失與條文標準：使學員瞭解最新驗證常見缺失與對應條文標準，以利滾動式精進管理制度。

- (2) 重要條文實務案例演練：針對最新常見缺失，使學員提升主動發現智財管理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之能力，或提升規劃符合條文標準管理作法之能力。
- (3) 內部稽核與矯正改善演練：使學員透過稽核/矯正改善之規劃與實作演練，確保落實內部稽核與矯正改善，強化察覺潛在缺失與持續改善之能力。
- (七) 應於開課日前 5 個工作日內提供甲方完整版課程教材簡報、文件（如演練用紙等）、演練規劃（含演練案例、演練引導說明、演練重點、分享方式、時間規劃等）等相關教材與資料，並應於課程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供甲方可揭露於公開網站之教材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版教材簡報、輔導案例、多媒體教材或未曾於 TIPS 網站上公開之智財報告書範例等。
- (八) 應於開課前依學員人數，將購入甲方指定之教材提供學員參考，有關指定教材的項目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九) 應提供甲方執行課程所需相關協助，以及配合疫情或計畫執行相關要求應採取之配套措施等；若原定開課日遭遇臨時變故須調整授課方式為線上授課之情形，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向甲方提出具體線上課程規劃與時程，包含但不限：教材寄送事宜、提供學員可使用之線上軟體、操作手冊、課程當日需有技術人員協助、供學員聯繫之窗口、課前和學員進行測試、線上演練小組討論規劃等，並經甲方同意後實施。
- (十) 應確保課程投入足夠人力、各類背景之講師及助教，因應來自不同產業背景之學員，並提供課後供學員詢問課程相關內容之管道，以及配合課後作業／測驗的回收與催繳事宜。
- (十一) 為求課程能切合學員需求，因應學員 QA、實務經驗分享或其他需求等回饋，應建立機制於課程執行中即時針對學員回饋進行課程調整。
- (十二) 應於課程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提供符合甲方格式 2 本紙本課程講義、學員課程演練紀錄等。
- (十三) 應於課程之學員滿意度調查有任一項目低於四分時進行檢討，並於甲方通知學員滿意度調查結果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甲方檢討內容及課程改善規劃，且於下次開班立即予以執行。

(十四) 應確實遵守附件一「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所載內容。

#### 第四條 合約報酬

- 一、 自評員課程收費底價（以下同）為學員每人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含稅）；回訓課程收費底價為學員每人新台幣玖仟元整（含稅）。全數課程收入（以下稱總價款）由甲方統籌收取後，依下列方式分一期給付乙方：  
乙方完成第三條第二項之義務，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通知乙方於 7 個工作日內提供發票、請款收據或經甲方認可之一切必要憑證予甲方後，甲方應於 35 個工作日內提撥總價款 100%（含稅）予乙方。若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展延課程，乙方應於合約期間內完成課程舉辦始得依前述請款。
- 二、 課程因雙方不可歸責事由，而發生須調整課程規劃或課程進行模式等情形時（如：因疫情因素須由實體課程轉線上課程，課程軟體、講義寄送、場地變更等課程規劃調整），合約報酬仍維持前項總價款數額，不另行提供額外報酬。

#### 第五條 權利歸屬

- 一、 任一方就本合約所產出或提供予他方之資料，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產出方或提供方所有。
- 二、 乙方因本合約第三條第二項（七）後半段規定所提供之教材相關資料，同意基於推廣本計畫之目的，永久無償授權甲方使用。如甲方因此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廣宣協助

- 一、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推動計畫需求，無條件協助下列廣宣事宜：
  - （一）出席或配合甲方所舉辦有關本計畫之制度研擬或研討、訓練講習、訪視座談及推廣宣導等活動。
  - （二）提供課程相關效益說明稿件、接受採訪、錄製影片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前述產出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予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時擔保前述授權之著作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商標圖檔、照片、企業廣宣資料等內容，並同意甲方基於本計畫相關推廣目的永久無償使用，且擔保前述提供之資料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

#### 第七條 規範遵守

- 一、 乙方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 乙方保證近 3 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三、 乙方及其協作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與自辦課程，亦不得參與協作單位辦理之培訓課程。
- 四、 於本合約約定之開課義務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以乙方或第三人名義開設相同或類似之課程。

#### 第八條 合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且取消相關資格；並向乙方追回已核撥之全部款項，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更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為本合約之履行而有違法行為或侵權情事發生者。
  - (二) 偽造、變更或提供虛偽不實資訊或文件資料等，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於本合約約定之開課義務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自行以乙方或第三人名義開設相同或相類似之課程者。
- 二、 除前項之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定 7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 若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事由，致事實上於合約期間內難以辦理課程（如：covid-19 疫情情勢持續嚴峻），經雙方書面同意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甲、乙雙方個別自行承擔課程籌備所生之費用、因解約而生之成本及損害。

#### 第九條 移轉禁止

非經甲、乙雙方共同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他人，或設定質權，或以之作為其他債務之擔保。

####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一、 任一方為執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非經資訊所有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直接或間接洩漏或交付第三人。
- 二、 依本合約所生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期滿後五年內不消滅。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凡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甲、乙雙方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其仲裁程序實施方法，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仲裁所作之判斷應為最後之決定，並對甲、乙雙方具有約束力。
- 三、 前項仲裁判斷所生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當事人另就原爭議事項提起訴訟者，甲、乙雙方合意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證。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付。

####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 本合約所定事項違反法令者無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本合約仍可存在者，則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二、 「114 年度 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 (自評員課程) 開課組織認可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會議審查紀錄，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立合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卓政宏 (簽章)

職稱：執行長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電 話：(02) 6631-1000

乙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